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肥东执字第 00935-3 号

申请执行人孙翠萍，女，1965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肥东县撮镇镇镇兴村宗东组。

被执行人安徽省佳宝制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宝制毯公司），住所地肥东县店埠镇安乐路85号。

法定代表人徐飞虎，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肥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东劳仲调字（2015）第139号仲裁调解书，于2015年7月6日向被执行人佳宝制毯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佳宝制毯公司五日内按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但被执行人佳宝制毯公司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案查明，被执行人佳宝制毯公司有全自动平网棒印花机一台、上浆热定型机二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安徽省佳宝制毯有限公司全自动平网棒印花机一台、上浆热定型机二台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 华 山
审 判 员 崔 明
审 判 员 包 正 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崔 雷

